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學雜費退費申請書

109.02.11 修正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退費(請繳交繳費收據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(請繳交申請資料影本)	
班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學 號	
家長簽章 (請父母雙方簽 名及蓋章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連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)	住宅： 父親手機： 母親手機： 自己手機：
備 註	<p>一、【休學退費】標準： 開學日起未逾學期 1/3 前辦妥者，退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及電腦課費之 2/3 費用。 學期 1/3 起未逾學期 2/3 前辦妥者，退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及電腦課費之 1/3 費用。 逾學期 2/3 後辦妥者，所繳費用均不得辦理退費。</p> <p>二、【減免學雜費】者，依減免額度退費。</p>		

註冊組長：

【繳費收據影本黏貼處】